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1,419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1.2759%，回购支付的最高价格为52.19元/股，最低价为37.8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2,790.7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股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日前3个交易日内容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1,419股，占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的比例为1.2759%，回购支付的最高价格为52.19元/股，最低价为37.8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92,790.7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持续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被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高压”或“标的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拟将资金用于亨通高压的运营及发展。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国开制造业基金已根据《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增资款，亨通高压已收到全部增资款100,000万元。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人支付全部增资款为交割完成，2023年12月29日交割完成。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流水。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中文名称：“剑桥工业美国公司”）增资4,200万美元。董事会议决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C. Wong先生在董事会议决确定的框架内全权处理与本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追认、执行相关文件，是交给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单位办理及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外汇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书面申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在美国成立的剑桥工业美国公司进行增资和变更的书面申请。

1.增资事由：公司对在美国成立的剑桥工业美国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4,200万美元。

2.变更事由：剑桥工业美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电信、数据和企业网络的终端设备（包括电信设备、无线网络与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终端硬件）以及高速网络设备产品（原材料、成品）生产和销售，在北美市场进行市场推广、客户服务、物流、仓储等项业务。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9日就上述申请事项向公司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3100220307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经公司书面申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剑桥工业美国公司增资项目申请清单的请示》，根据《上海市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对公司境外投资美国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并于2023年12月16日签发了沪发改开放〔2023〕389号《境外投资美国全资子公司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六）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七）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八）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九）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二）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三）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四）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五）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六）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七）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八）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十九）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十）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十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十二）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十三）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十四）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十五）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十六）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十七）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十八）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十九）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十）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十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十二）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十三）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十四）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十五）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十六）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十七）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十八）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三十九）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十）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剑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有公司股份7,919,20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22,941股，下同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涉案主要金额：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河南五建需向公司给付违约金150万元，赔偿工程延期损失人民币419,820.81元，并赔偿工程延期损失工程费1,669.68万元及利息，给付借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3.38万元，退还保证金60.00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涉案金额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进入上诉期，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五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南五建提出反诉，公司增加了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内黄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0527民初3587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反诉被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500000元；

二、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反诉被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延期损失人民币419820.81元；

三、原告（反诉被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反诉原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延期损失工程费16696755.49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6696755.4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6月27日起计算至还清工程款之日止）；

四、原告（反诉被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给付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使用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人民币33820.65元；

五、原告（反诉被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60000元并承担赔偿责任利息（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1月6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六、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原告（反诉被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工程款16696755.49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八、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九、上述第一至五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受理费5549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8422元，被告（反诉被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7068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2728元，减半收取计6364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7205元，被告（反诉被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6999元。原告（反诉被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鉴定费481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反诉被告）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鉴定费430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涉案金额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进入上诉期，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

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5%。

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截至202